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
项 目 编 号 皖发改基础函〔2012〕735号
建 设 地 点 濉溪县、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2011年1月26日、皖水保函〔2011〕4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1〕1097号、2011年9月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设计函〔2012〕980号、2012年9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9月-201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金源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方圆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家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5~6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项目办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工程路线总体走向为由北往南,起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岳集西,接泗洪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经亳州市石弓西、龙山东,高炉镇以东的王老家东、前李楼西、单集东、西阳镇西,至望瞳镇东南侧,与南洛高速公路界阜蚌段形成枢纽互通,路线全长71.697公里,设计行车速度120km/h,路基宽度27米,全线共建设特大桥1座,大桥4座,中小桥39座,分离式立交桥46座,互通立交5座,服务区2处,管理处1处,匝道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2处。

工程建设实际扰动面积857.64hm²,其中永久占地410.69hm²,临时占地446.95hm²。本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1148.48万m³,其中

总挖方 94.03 万 m³（含表土剥离量 62.97 万 m³），总填方 1054.45 万 m³（含表土回填量 70.00 万 m³），借方 960.42 万 m³（含表土剥离量 7.03 万 m³）。本项目借方全部来自 58 处取土场，利用取土坑回填弃方，未设置永久性弃渣场。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7.9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13648.8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 月 26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1〕46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927.22hm²。

2011 年 9 月 8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工程线路调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的批复》（皖水保函〔2011〕1097 号）批复了本项目线路调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988.2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基础函〔2012〕735 号批复项目工可报告；2012 年 9 月 11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2〕980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内容）；2013 年 3 月 31 日，安徽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3〕71 号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

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设计的各个阶段中，主体设计单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包括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排水沟、集水盲沟、集水井、坡面防护工程、排水防护工程、绿化措施。施工中采取了围堰拆除、临时绿化、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等临时措施。施工图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治要求，各防治分区结合各自特点，实施了一系列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8%，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5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9%，林草覆盖率 22.7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

析，对现场实地勘验总结，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要加强维护管理，使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宏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孙壁存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利项目办	主任		
	李晓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副部长		
成员	邵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利项目办	副主任		
	潘家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高级主管		
	杨书年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利项目办	部长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高工		特邀专家
	胡明月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刘子壮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高汉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界阜蚌管理公司	养护部部长		管养单位
	彭令发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昊宇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朱红兵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监理单位
	郜长征	安徽省金源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唐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工		设计单位
	王竹林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赵振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顶辉	安徽方圆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辉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中心		